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7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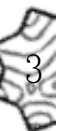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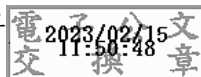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0569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加強宣導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該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